

臺南市立學甲區頂洲國民小學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115 年 5 月 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頒「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50111992 號函頒「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 三、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 7 月 9 日南市教專字第 1151056616 號函頒「115 學年度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參、實施重點

- 一、各校公開授課內容應參考學力檢測、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學習扶助科技化評量系統、定期評量、領域學習難點等學生學習表現具體資料，共同備課，研擬有效教學策略，進行課中差異化教學，並將數位學習平台融入教學中，改善學生學習問題，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二、各校教師宜參與中小學教師專業發展三類人才培訓與認證，至少具備初階專業回饋知能，並鼓勵參與進階回饋與教學輔導老師培訓，以提升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專業回饋品質。
- 三、115 學年度計畫延續上開執行重點，並進一步推動本市 AI 素養教育，每校每學年至少辦理 1 場 AI 素養教學之公開授課，並鼓勵教師跨校進行觀摩。

肆、公開授課人員

- 一、校長、正式老師、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教師，為公開授課人員（以下簡稱授課人員）。
- 二、兼任教師及聘期不足三個月之代理代課教師有意願公開授課者，視為授課人員。

伍、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建議各校以 3 人以上為一組進行規劃。）
- 二、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 1 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以下簡稱觀課教師）為原則。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 1 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三、公開授課得結合以下各項教學活動辦理：
 - （一）學校定期教學觀摩。

C10-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 (二)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三) 課程與教學創新(分組合作學習、學思達、學習共同體、資訊融入教學、MAPS 教學法…等)。
 - (四) 國教輔導團分區輔導、到校輔導。
 - (五) 議題融入領域教學或教育實驗與計畫等方案。
 - (六)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專業回饋人才認證相關事項。
 - (七) 其它有關提升教師專業成長相關之教學活動。
- 四、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共同規劃；其規劃事項，得包括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觀課教師，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 五、共同備課：
- 應於公開授課前，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 六、觀察前會談(說課)：為提升觀課與議課品質，建議可於授課前再次提醒觀課重點(10-30 分鐘即可)，如：
- 1. 學習活動設計(情境與流程)：是否回應教學目標、學習目標
 - 2. 學生學習：需要特別觀察的學生、學生表現紀錄
- 七、授課及觀課：
- 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應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 八、專業回饋：
- 應由授課人員及建議至少 2 名以上之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並撰寫記錄表件，留校備查。
- 九、公開授課擬定方式，經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相關處室彙整，學校據以擬訂各校公開授課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校長核定，於每年 3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參考如附件一)，並於每學期將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一覽表上傳本市課程計畫備查資源網，將連結公告於學校網頁。
- 十、學校得邀請家長參與教師公開授課或其他課程及教學相關活動，增進家長關心教師教學、學校課程及教學實踐，建立親師生共學之學校文化。
- 十一、完成公開授課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得檢具參與共同備課、接受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紀錄，由服務學校核給研習時數證明。

陸、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與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需有備課紀錄或影像紀錄。
- 二、觀察前會談(說課)：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 三、公開授課：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

C10-1 學校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四、教學觀察：紀錄授課人員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五、觀察後回饋會談（議課）：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柒、獎勵機制

一、115 學年度完整進行公開授課實施流程（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等）達 2 次以上並留有紀錄者，每人核予嘉獎 1 支。

二、各校校長每學年度得規劃相關遴選或徵求機制，推薦公開授課專業回饋績優方案並公開分享，並得推薦至少 10%教師進行敘獎（嘉獎一次）。

捌、預期效益

一、協助學校行政端掌握公開授課實施要領，順利銜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

二、支持教師熟稔公開授課之辦理方式，透過專業對話，營造校內正向教學氛圍。

玖、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可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illegible]

編號	項目名稱	類別	負責人	實施日期	日期	節次	地點	日期	節次	地點	日期	節次	地點	觀摩人員	
															☐ ☐